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7/2026號文件

2026年6月11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文件

2026年6月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6年6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6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26年10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

《維護國家安全(程序事宜)規例》

(第67號法律公告)

第67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年第6號條例)(“《國安條例》”)第110條訂立。該法律公告載有3條條文，其主要元素概述如下。

某罪行在何種情況下屬《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年第6號條例)第7(d)條所指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2. 第67號法律公告第1條訂明，如任何人在某案件中就某作為(不論是否連同其他作為)而被調查是否有干犯某罪行、因被懷疑干犯某罪行而被拘捕，或被控犯某罪行，及行政長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¹或《國安條例》第115條²發出證明書，認定該作為涉及國家安全，則該證明書一經發出：

¹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院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有關行為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或者有關證據材料是否涉及國家秘密的認定問題，應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書，上述證明書對法院有約束力。

² 《國安條例》第115條訂明多項事宜，包括行政長官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某行為或事宜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或某材料是否涉及國家秘密的認定問題，發出證明書。

(a) 該案件即屬《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一條所述的案件，而不論上述作為或檢控是在《香港國安法》生效之前、之時抑或之後作出；³及

(b) 就該案件以及任何與該案件相關的法律程序而言，該罪行即屬《國安條例》第7(d)條⁴所指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3. 根據第67號法律公告第1(3)條，任何人不得在《國安條例》第3(1)條所界定的任何法院(例如終審法院)對上文第2段所述的證明書提出質疑，亦不得就該證明書提起任何形式的訴訟。

同一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中被控犯或被裁定犯的交替罪行

4. 第67號法律公告第2條訂明，如某人在某案件中就某作為(不論是否連同其他作為)而被控犯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該人在該案件中就該作為(不論是否連同其他作為)而被控犯或被裁定犯任何其他罪行(“交替罪行”)，則就該案件以及任何與該案件相關的法律程序而言，交替罪行亦屬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適用於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相關的案件等的條文

5. 第67號法律公告第3條訂明，為免生疑問，《香港國安法》第四章(即關乎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管轄、適用法律和程序事宜)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中適用於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條文，均適用於(a)《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一條⁵所述的案件；(b)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相關的案件；及(c)與該案件相關的任何法律程序。

訂立第67號法律公告的目的

6. 據保安局和律政司於2026年6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13段所述，訂立第67號法律公告是為維護國家安全所需，並為更有效地實施《國安條例》第7(d)條⁶，及《香港國安法》及《國安條例》中的國家安全罪行相關規定。

³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一條訂明多項事宜，包括香港特區管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立案偵查、檢控、審判和刑罰的執行等訴訟程序事宜，適用《香港國安法》和香港特區本地法律。

⁴ 根據《國安條例》第7(d)條，在《國安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中，提述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包括香港特區的法律下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⁵ 請參閱註腳3。

⁶ 請參閱註腳4。

諮詢

7.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已於2026年6月8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該兩個事務委員會。議員支持有關立法建議，並認為有關建議不涉及訂立新刑事罪行、罰則或執法權力，但可為相關法律中有關國家安全罪行相關規定的實施帶來更大確定性。議員亦就多項事宜表達意見，包括立法建議的適用範圍及其對相關刑事案件適用程序的影響、行政長官發出證明書的詳情，以及有需要加強向公眾進行相關解說工作。

生效日期

8. 第67號法律公告已自刊登憲報當日(即2026年6月9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9.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第67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議員可考慮是否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詳細審議第67號法律公告。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26年6月10日